

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6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2019 年 7 月 26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，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根据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对旗下 16 只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更新《招募说明书》的摘要。

拟修改《基金合同》的 16 只基金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基金名称
1	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2	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3	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4	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5	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6	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7	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8	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9	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0	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1	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2	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3	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4	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5	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16	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6788—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